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楊怡柔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73  
傳真：06-2955811  
電子郵件：yang81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10140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(0140302A0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倘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，請確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003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近年跟蹤騷擾事件頻傳，造成社會危害，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、行動自由、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，免於受跟蹤騷擾行為侵擾，維護個人人格尊嚴，跟蹤騷擾防制法業經110年12月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108131號令制定公布，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。
- 三、教師倘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，請依教師法規定，本於權責進行程序及實體查證，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應予解聘、不續聘或停聘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人事室

電子公文  
2022/01/19  
07:29:22  
交換章